

聖經人物簡介 (7)

路得記

賢德的女子



李國慶 著

經文：

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路得記1:16b

禱告：

施恩的神，讓路得記給我們啓迪和鼓舞，神愛世人，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只要求告主名的都必得救；外邦人和猶太人可同享神在基督裏的豐富，從今日直至永恆。誠心所願，感謝神，阿們！

目錄

第一章 移居摩押地.....	3
第二章 回到伯利恆.....	9
第三章 親屬·救贖者.....	16
第四章 路得向波亞斯提婚.....	21
第五章 路得記的教導.....	26

第一章 移居摩押地

耶穌的祖先

1. 親愛的朋友，在開始研究路得記之前，讓我們首先做一個小測驗：聖經的 66 本書中，有 2 本是以外邦人的名字命名的，你知道是哪 2 本嗎？

答案：舊約的路得記和新約的路加福音。

- 第 2 個小測驗：聖經的 66 本書中，有 2 本是以女人的名字命名的，你知道是哪 2 本嗎？

答案：路得記和以斯帖記。



我們可見路得雖然是一個摩押女子，在聖經中卻佔有非常特殊地位。除了具有上述的榮譽之外，她最大的祝福，就是成為耶穌基督的肉身祖先。馬太福音 1 章的耶穌基督家譜，有記載她的名字。

馬太福音

1:1 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

1:5 撒門從喇合氏生波阿斯，波阿斯從路得氏生俄備得，俄備得生耶西，

最美麗的短篇故事

2. 學者們對路得記讚不絕口，它被稱為「有史以來最美麗的短篇故事」。德國詩人歌德稱它為「最可愛、完整的小規模作品」。神學家約翰·麥克亞瑟認為「維納斯在雕像是什麼，蒙娜麗莎在繪畫是什麼，路得記在文學就是什麼。」毫無疑問，這個令人愉悅的浪漫故事，亦是經典文學瑰寶。

它也是一個福音故事，簡明扼要地將福音介紹給我們。一作者寫道：「在只有 80 多節經文中，神將祂對創造的整個救贖計劃總結和制定在一個小畫像。換句話說，這故事以短篇小說的形式給我們福音……它可能是一個浪漫的故事，但基本上是一個神學性的浪漫故事，因為它超越了路得和波阿斯彼此之間的愛，而指向基督和祂教會之間的愛。」 (Rich Lusk and Uri Brito, *Under His Wings*, 頁 x)

故事的背景是士師記的屬靈黑暗時期。這是以色列人拜偶像、離棄神的時期，他們信仰墮落，跟從自私的傾向和慾望而活，違背神的律法，做自己眼中看為對的事。他們陷入了一惡性循環：他們犯罪作惡，神就審判他們；在苦難中他們懇求神憐憫，慈悲的神聽到求告就拯救他們；然後他們又再次犯罪作惡，神又再次審判他們。

士師記 17:6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照自己眼中看為對的去做。

移居摩押地

3. 在拜偶像和叛教的日子裡，以色列地有飢荒。在利未記 26 和申命記 28 章，神警告祂的子民，如果他們不聽從祂的話，祂的詛咒就會臨到他們身上，祂會降下各種各樣災難，好叫他們悔改。

飢荒是神對以色列的一種審判，是祂對子民憤怒的表示。伯利恆在希伯來文意思是糧食之倉，但顯然因為神的詛咒，飢荒在這糧食之倉發生了。

在這時候，一個來自猶大伯利恆的人，和他的妻子和兩個兒子，一同離開家園，前往摩押地。那人叫以利米勒，他的妻子叫拿娥米，他的兩個兒子叫瑪倫和基連。他選擇移居摩押，可能是因為那裡沒有飢荒，他離鄉別井，想移民保命。但他這樣做，就犯了他祖先亞伯拉罕所犯的同樣錯誤。

亞伯拉罕因迦南的飢荒而去了埃及，在那裏他陷入困境。由於他妻子撒萊的美麗，法老的臣僕看見了她，就在法老面前稱讚她，她就被帶進法老的宮中。如果神沒有拯救他們，她就會成為他的妻或妾 (創 12:15)。

路得記

1:1 士師統治的時候，國中有饑荒。在猶大的伯利恆，有一個人帶著妻子和兩個兒子往摩押地去寄居。

1:2 這人名叫以利米勒，他的妻子名叫拿娥米；他兩個兒子，一個名叫瑪倫，一個名叫基連，都是猶大伯利恆的以法他人。他們到了摩押地，就住在那裏。

以色列的敵人

4. 以利米勒應該和他的百姓在一起，向神祈求拯救，不要逃避祂的管教。他不應該離棄應許之地和選民，與蔑視神和驕傲的人（賽 16：6）以及以色列的敵人（見下文）一起生活。隨後事情發展告訴我們，這是一致命的選擇；如果他留在伯利恆，就不會那麼糟糕。

一作者寫道：「以利米勒為何選擇帶他的家人到一個以拒絕給以色列人糧食而聞名的地區？他為什麼要進入一個人皆所知，其婦女是曾經誘惑以色列人犯罪的地區？這對以利米勒來說是一個叛逆的行為--他將為自己的愚昧付出代價。」 (Rich Lusk and Uri Brito, *Under His Wings*, 頁 x)

摩押人來自亞伯拉罕的侄兒羅得，和他的大女兒之間的亂倫交合（創 19:37），傳統上他們是以色列的敵人。以色列人從埃及出來時，摩押人不支援他們，更聘請先知巴蘭來咒詛他們，摩押人因此被禁止參加耶和華的會，直至第10代。在士師記時代，他們還壓迫以色列人 18年（士 3：12-30）。摩押肯定不是給以利米勒撫養敬虔家庭的好地方。

申命記

23:3 「亞捫人或摩押人不可入耶和華的會；甚至到第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23:4 因為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你們，並且雇了美索不達米亞的毗奪人，比珥的兒子巴蘭來詛咒你。

律法禁止猶太人和摩押人通婚

5. 遷到摩押後，以利米勒死了。之後，他的兩個兒子瑪倫和基連和摩押女子結婚。一個娶了一個名叫娥珥巴，另一個娶了一個名叫路得的女子。聖經學者對以色列律法是否禁止與摩押人通婚意見不一。首先要考慮的是申命記 7：1-4 的段落，指的是赫人、革迦撒

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的 7 個民族，但沒有提及摩押人。

然而，我們也應該考慮到以上的申命記 23：3-4，它禁止摩押人參加耶和華的會，直至第 10 代；以及民數記 25，它告訴我們在摩西時代，摩押女人誘惑猶太人行淫和拜偶像，於是神用瘟疫殺死 24,000 人。因此我們可以理解，為什麼以斯拉聽到猶太人和許多外邦人（包括摩押人）通婚，污染了選民而感到驚惶。更好的見解似乎是，舊約律法禁止猶太人和摩押人通婚。

以斯拉記

9:1 這些事完成以後，眾領袖來接近我，說：「以色列百姓、祭司和利未人沒有棄絕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亞捫人、摩押人、埃及人和亞摩利人等列邦民族所行可憎的事。

9:2 因他們為自己和兒子娶了這些外邦女子，以致聖潔的種籽和列邦民族混雜，而且領袖和官長在這事上是罪魁。」

9:3 我一聽見這事，就撕裂衣服和外袍，拔了頭髮和鬍鬚，驚惶地坐著。

悲劇開始的故事

6. 大約十年後，以利米勒的兩個兒子也死了。拿娥米先失丈夫，後失兩子。發生在她身上的事情，對任何女人來說，都是一個大悲劇。但對於一個古代的女人來說更甚，尤其是一個活在異鄉的女人，她確實經歷了慘痛的損失。在古代以男性為主導的社會，沒有丈夫和兒子的女人是沒有任何依靠，沒有任何前途或希望的。

本來是一家 6 口，2 公婆，2 兒子及 2 新抱，但現在家庭中的 3 個男人都先後離世，只剩下 3 個女人，3 個寡婦，貧窮潦倒，也絕了後，一個以悲劇開始的故事就開始了。

路得記

1:3 後來拿娥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剩下她和兩個兒子。

1:4 兩個兒子娶了摩押女子，一個名叫娥珥巴，第二個名叫路得，在那裏住了約有十年。

1:5 瑪倫和基連二人也死了，

你必不剪除我的後裔

7. 由於她丈夫和兩個兒子的死，拿娥米沒有後裔。在古代社會，一個人可以給另一個人最可怕的詛咒之一，就是說他沒有後裔，他父家的名字因此永遠消失。

掃羅告訴大衛，他知道大衛有一天會成為國王，他要求他那天不要做的，就是不殺他後代，不從他父家除去他名。

撒母耳記上 24:21 **現在你要指著耶和華向我起誓，你必不剪除我的後裔，必不從我父家除去我的名。」**

沒有丈夫，也沒有兒子

8. 一作者評論：「這是一個寡婦最糟糕的情況。在拿娥米守護下，以利米勒家中亮光熄滅了。絕後是古人最害怕的命運。瑪倫和基連的死令她失去心愛的兒子，抹去了她作為一個女人的一生作為，並對將來以無情的砰一聲拉下了帷幕。當他們埋葬拿娥米的兒子時，他們基本上也埋葬了拿娥米。」

聖經只用 3 節經文 (1:3-5)，就精簡地給了我們一個古代婦女怎樣遭受毀滅的殘酷事實。

拿娥米現正在幽谷裏，經歷人生的滄桑，但不久事情就會有轉變。聖經的故事很多都鋒迴路轉，有戲劇性的變化，由最低點反彈到最高處。

路得記 1:5b **剩下拿娥米，沒有丈夫，也沒有兒子。**

第二章 回到伯利恆

拿娥米回到伯利恆

9. 喪夫喪子後，拿娥米聽到有關神如何祝福伯利恆的消息，她和媳婦們就準備離開摩押，返回家鄉。在她丈夫和兩個兒子的死，神的審判臨到她身上，現在這浪子女兒準備回家了。

在路上，拿娥米鼓勵她的媳婦們回到摩押；在她們的百姓中，她們會有更好尋找丈夫的機會。但她們堅持和她一起回去，拿娥米定是一個很慈祥的家婆，因為她的媳婦們風雨同舟，在患難時不離不棄。

路得記 1：7 她和兩個媳婦就起行，離開所住的地方，上路回猶大地去。

你們各自回娘家去吧！

10. 拿娥米堅持她們返回自己的家鄉，又提醒她們，她已過了生育年齡，不能再有兒子可以娶她們。她指的是以色列律法，要兄弟娶已故的兄弟遺孀，使他兄弟的名字可得延續，遺產可得繼承。

一作者寫道：「拿娥米已絕經，她的生育年齡已過，她沒有妻子的價值。作為潛在的新娘，她的媳婦們已被打兩個『好球』：長期不育的歷史和她們的摩押人身分。在伯利恆，她們缺乏必要的父親形人物來為她們談判婚姻。拿娥米不能將她們和自己一起拖入這無望的將來。她們獲得安穩的最佳機會，就是回歸她們的根源。」(Carolyn Custis James, *The Gospel of Ruth*, 頁 46)

從人的角度來看，回到摩押似乎是娥珥巴和路得的更好選擇。但是從屬靈角度來看，卻是剛剛相反。

路得記 1：8 拿娥米對兩個媳婦說：「你們各自回娘家去吧！願耶和華恩待你們，像你們待已故的人和我一樣。」

你們是我的見證

11. 拿娥米這樣做，就鼓勵兩個異教女人繼續和異教徒一起生活，和崇拜神明。她應把她們帶到伯利恆，在那裡她們可接受真神得救恩。在她們生命中這關鍵時刻，她未能帶領外邦人去認識神。亞伯拉罕的女兒，不應該鼓勵外邦人去繼續崇拜外邦神明。

神選擇以色列人作為祂的選民，要他們向外邦人作見證，宣揚祂的大能和美善、恩典和憐憫，但絕大部分時間他們都未能履行這職責。

以賽亞書 43：10a 你們是我的見證，是我所揀選的僕人，為了要使你們知道，且信服我，又明白我就是耶和華。

耶和華伸手擊打她

12. 拿娥米也說她的情況比她的媳婦們更痛苦（她們仍可生育），因為耶和華伸手擊打她。在她絕望的悲痛中，拿娥米向神抱怨，將她的苦難歸究於祂。她相信神是全權神，控制一切，包括她生命中的痛苦遭遇。

拿娥米無疑是積壓了很多憂鬱情緒。一作者說：「這是一個約伯時刻，她再也不能壓制她的苦難對神的含意。長久以來一直抑制住憤怒和絕望的浪潮的壩，在充滿苦澀的絕望中崩堤了。」 (Carolyn Custis James, *The Gospel of Ruth*, 頁 47)

在苦難的熔爐裏，約伯也抱怨神的沉重的手。

約伯記

16:12 我本是安逸，他折斷我，掐住我的頸項，把我摔碎，又立我作他的箭靶。

16:13 他的弓箭手圍繞我。他刺破我的腎臟，並不留情，把我的膽汁傾倒在地上。]

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13. 拿娥米歷盡滄桑，在苦難中向神抱怨，一方面可以說是好的，因為她沒有不認神。有些人面對苦難就離棄神，但拿娥米仍然信神，她接受神的全權，接受神控制一切、掌管萬物。

但另一方面，向神抱怨，將所有逆境和困苦都視為是祂厭棄她的作為，是不認識神的愛，不知道神做一切都是出於祂的恩典和憐憫。她生命中的一切遭遇，都是為她好的。神並沒有離棄她，祂滿懷慈愛，在她的生命中不斷動工。

羅馬書 8:28 我們知道，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

偉大的宣言

14. 娥珥巴聽從她家婆的意願，和她吻別，但路得卻拒絕離去。拿娥米三次請她離去，但三次她堅持要和她一起。她接著說出了人類文獻中，最偉大的愛和委身宣言之一 (11:16-17)，路得記因此而舉世聞名。

一個媳婦對她家婆的這種愛和忠誠是很罕見的。很多媳婦和家婆常常都吵架、關係惡劣，但路得對拿娥米在患難中真情流露，她們的親密婆媳關係，是美好的榜樣。

一作者寫道：「路得對拿娥米的愛和忠心的宣言，標誌著最純潔、最無私的委身方式，特別是當我們記得拿娥米比路得年長兩倍以上。而且正如常言道，和家婆住在一起是不容易的。在這裡，我們見到現代人的輕率無禮，和一個年輕寡婦對她喪偶家婆的熱衷的強烈對比。」

路得記

1:16 路得說：「不要勸我離開你，轉去不跟隨你。你往哪裏去，我也往哪裏去；你在哪裏住，我也在哪裏住；你的作就是我的百姓；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1:17 你死在哪裏，我也死在哪裏，葬在哪裏。只有死能使你我分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懲罰我！」



何等美麗的委身

15. 路得的宣言簡潔清晰、詞語明確。她當然是說真心話，在這時候，她無需撒謊，隨時可自由離去。她此行追隨婆婆到異鄉，要承受很大的風險；她可能會被人排斥或歧視，當然找尋配偶更加困難，可能一輩子再也嫁不出去。但她對拿娥米的忠誠和摯愛，使她輕看自己利益。

一作者這樣評論她的暗淡前景：「她在一個不認識任何人的土地，享有很少的法律權利，並且--因摩押和以色列的傳統仇恨--可能要面對種族歧視，承受一苦澀寡婦的不確定將來。」(Robert L. Hubbard Jr., *The Book of Ruth*, 頁 118)

我們稍後從書中知到，除了離開她的家園之外，路得還離開她的父母，去住在完全陌生的人中間。無論付出多少代價，她都堅決要和拿娥米在一起，這是何等美麗的委身。

路得記 2:11 波阿斯回答她說：「自從你丈夫死後，凡你向婆婆所行的，以及你離開父母和你的出生地，到素不相識的百姓中，這些事人都告訴我了。」

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16. 但是比路得對拿娥米的愛更重要的，是她對神的信心宣稱。她來自一個崇拜基抹神明的國家（民 21:29），然而神拯救了她。她生活在異教徒中，但學到了足夠的真理，可以相信和歸正。

一作者寫道：「路得似乎明白，以色列的神會賜恩給任何願意轉向祂、並憑著信心接受祂的人。她對和以色列立約、守約的神的信心，使她有勇氣放棄她以前的所有安全之源。因此，她確實擺脫了摩押女兒的身份，成為以色列盟約社區的女兒。當我們聽到她說：『你的百姓就是我的百姓；你的神就是我的神』時，我們正見證一個人的歸正宣告。路得，神子民的外人，神應許的局外人，已抓住了應許，並把它們變成了自己的。」(Nancy Guthrie, *The Son Of David*, 頁 99-100)

她是舊約中為數不多作這個信心告白的人之一，另外兩個是她之前的喇合和之後的乃縵。

約書亞記 2：11b 耶和華—你們的神是天上地下的神。

列王紀下 5:15b 「看哪，我知道，除了以色列，全地沒有神。現在請你收下僕人的禮物。」

心靈的美麗

17. 為了證明她的真誠，她甚至以神的名義起誓。一作者說：「這是令人驚訝的降服和自我犧牲行為。路得捨棄整個生命去服侍拿娥米。」我們從路得跟隨拿娥米的決定看到她「心靈的美麗、靈魂的慷慨、堅定的責任感和溫順」(Iain M. Duguid, *Esther & Ruth*, 頁 143)。

神很快會因她的信心和委身而獎賞她，因為她將會得到拯救，有美滿婚姻，家室得復興，更成為全人類救主的祖先。

路得記 1:18 拿娥米見路得決意要跟自己去，就不再對她說甚麼了。

耶和華使我受苦

18. 當他們兩個回到伯利恆時，整個城鎮都為他們的回來興奮起來。人們問「這真的是拿娥米嗎？」也許十年的風霜改變了她的外貌，留下了滄桑的痕跡。

拿娥米的回應是再次向神抱怨她生命的苦痛。她說她滿滿地出去，意思是她有一個丈夫和兩個兒子，但耶和華使她空空地回來，因為他們已離世，她已喪偶喪子。像舊約中的一些人物，她在苦難中在神面前坦誠抱怨。她無法理解為什麼祂如此苛刻對待她，但她把她的可憐境況交給祂，而不是放棄信仰，她相信祂全權控制一切。

路得記

1:20 拿娥米對她們說：「不要叫我拿娥米，要叫我瑪拉，因為全能者使我受盡了苦。」

1:21 我滿滿地出去，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耶和華使我受苦，全能者降禍於我。你們為何還叫我拿娥米呢？」

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

19. 她對神也有一種苦澀的態度，她把自己看作是祂嚴厲天命的受害者，她也對祂的良善沒有信心。她真的是經歷了大悲劇，但約伯也是如此；他在一瞬間失去了所有 10 個兒女和全部財產，但即使在這悲劇之中，他仍然讚美神，雖然他之後亦有抱怨。

我們必須對她的苦難抱有同情，但總的來說，她只有虛弱的信心，不是信心的好榜樣。

約伯記

- 1:20 約伯就起來，撕裂外袍，剃了頭，俯伏在地敬拜，
1:21 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耶和華的名是應當稱頌的。」

都要認為是大喜樂

20. 當我們的事業順景，家庭安穩時，我們會有一種安全感。但是當我們遇到逆境和失敗，當事情超出我們的控制能力時，我們會領悟到這安全感實在是虛假的；到時我們就會接受現實，完全依靠神。我們的失敗會令我們謙卑，謙卑是基督徒的重要美德。我們需要做的就是相信神，因為祂能夠用我們的錯失令我們得益，祂可以透過逆境祝福我們。

苦難對不信者是沒有最終意義，但對基督徒來說，它帶來了許多屬靈祝福。當我們戰勝逆境時，就變得更堅強。它測試我們的信心並鍛煉我們的毅力，它促使我們更加信靠和依賴神。為了這些和其他的好處，聖經說我們應視百般苦難為「大喜樂」。

雅各書 1:2 我的弟兄們，你們遭受各種試煉時，都要認為是大喜樂，

第三章 親屬·救贖者

「拾落穗」

21. 在第 2 章，路得記的作者向我們介紹一個名波阿斯的人物，他是一位德高望重和愛護弱勢人士的「大財主」，他亦是拿娥米丈夫以利米勒的親戚。他是這故事的英雄，他會在拿娥米和路得需要時拯救她們，扭轉她們的命運。

介紹波阿斯之後，我們看到路得要求拿娥米准許她到田裡去「拾落穗」。拾落穗是古代以色列的一種常見行為，它是當時百姓對弱勢群體做慈善的一種方式。神命令地主收割莊稼時，不要徹底收割土地的所有，要刻意淨下一些，並准許貧窮的人到他們土地執拾這些剩餘的莊稼，作為糧食。

摩西律法要求以色列人的收割者要留下些穀物或其它產品在田間，或在葡萄樹上，使窮人和外國人可以從而謀生。

利未記

19:9 「你們在自己的地收割莊稼時，不可割盡田的角落，也不可拾取莊稼所掉落的。

19:10 不可摘盡葡萄園的葡萄，也不可拾取葡萄園中掉落的葡萄，要把它們留給窮人和寄居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神指引她的腳步

22. 得到拿娥米准許，路得立即開始去拾落穗，她不知不覺來到波阿斯的一塊田地工作。作者說這只是「恰巧」，但我們知道這並不是偶然，因為在神的宇宙永遠沒有任何事情是意外，一切都是跟隨神的設計，按照總體計劃進行的。毫無疑問祂指引她的腳步，去成就祂對子民的旨意。



當波阿斯見到路得時，他問監督收割的僕人，她是誰家的女子？當他得知她是路得時，他請她繼續在他的田裡收拾，不要去其他地方，要跟著他的女僕們（收拾者通常在收割者離開後始進來）；若是她渴了，可到水缸那裏喝僕人打來的水。他還指示他的收割者不可干擾她。我們見到他對路得表示善意，充滿恩慈。

得到波阿斯特別照顧，路得謙卑地臉伏於地叩拜，更說自己作為外邦人是不配受他恩待。

路得記

2:8 波阿斯對路得說：「女兒啊，聽我說，不要到別人田裏去拾取麥穗，也不要離開這裏，要緊跟著我的女僕們。

2:9 你要看好我的僕人正在哪塊田收割，就跟著女僕們去。我已經吩咐僕人不可侵犯你。你渴了，可以到水缸那裏喝僕人打來的水。」

2:10 路得就臉伏於地叩拜，對他說：「我既是外邦女子，怎麼會在你眼中蒙恩，使你這樣照顧我呢？」

投靠在耶和華的翅膀下

23. 波阿斯和路得傾談，稱她為女兒，顯然她是比他年輕得多。他口出恩言，稱讚她為婆婆所做的一切，並祈求神報償她。他顯然敬佩她的忠誠及高尚品格。

他說她來到神的翅膀下，這詞語意思是母鷹展開雙翼保護小鷹，它依偎在母親的翅膀下；這比喻在聖經裏象徵神是我們的保護者（詩 36：7）。

波阿斯的母親是妓女喇合（太 1：5），是迦南人，通過婚姻加入了以色列社區。因此他知道一個住在以色列人中間的外國人的困難，這可能是他表現出對路得特別照顧的原因之一。

路得記 2:12 **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報償你。你來投靠在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翅膀下，願你滿得他的報償。」**

一見鍾情

24. 在吃飯時，波阿斯邀請路得和他的收割者一同吃。他還指示他的收割者要准許她在禾捆中拾取麥穗，而不是在收割者之後拾取；他們還要從捆裏抽一些出來，留給她拾取。波阿斯對路得的供應比律法的要求更慷慨得多，律法只要求在收割者完成工作之後，拾穗者可在田間拾取麥穗。

他的言行表明他對路得特別照顧。有些評論家認為，路得可能是一個很有魅力的女人，可能他對她一見鍾情。

波阿斯這樣安排，路得其實不是拾淨穗，是近乎割禾青，波阿斯只是未叫工人將禮物送到府上。

路得記

2:15 **她又起來拾取麥穗，波阿斯吩咐僕人說：「她即使在禾捆中拾取麥穗，也不可羞辱她。」**

2:16 你們還要從捆裏抽一些出來，留給她拾取，不可責備她。」

「親屬-救贖者」

25. 當路得帶著所收集大量的大麥回家時，拿娥米問她那天拾麥穗的地方，她回答說是波阿斯的田地。當時拿娥米可能意識到這情況的意義，就祝福他，並且說他是一個本族的人，是一個可以贖回她們產業的至親。

一講到贖回產業的至親，這本書的主題就出現了。神給以色列人一個律法，就是至親的親戚，在某些情況下，要救助有需要的親人，這律法是路得記的主中心信息。

根據摩西律法，救贖者或「親屬-救贖者」或「屬業至親」是一個可以拯救的親人，可以使人擺脫困境的親屬。根據利未記 25：48-49，親屬-救贖者是近血親，他可能是兄弟，叔伯或表兄弟。親屬-救贖者的職責包括：

- 出資贖回親屬因貧窮而賣去的土地（利 25：23-25）；
- 出資贖回因貧窮而賣身為奴的親屬（利 25：47-55）；
- 照顧貧窮和無助的家庭成員（利 25:35）；
- 娶已故親屬的無子女的寡婦為妻，免得他死後無名（申 25：5）；
- 為他兄弟的血報仇追緝兇手（申 19：11-13）。

根據這律法，波阿斯可透過娶路得為妻，來保存她死去丈夫家族的名，為他生子立嗣。

申命記 25：5「兄弟住在一起，若其中一個死了，沒有兒子，死者的妻子就不可出去嫁給陌生人。她丈夫的兄弟應當盡兄弟的本分，娶她為妻，與她同房。

「弟娶兄孀」

26. 根據以色列的律法，若然丈夫去世，留下妻子沒有後裔，未婚的大伯或小叔有義務要娶他兄弟的遺孀，有人簡稱這為「弟娶兄孀」的習俗。為了死去的弟兄留後，免得死者的名塗抹了，這叔娶寡嫂結合所生的第一個孩子要用死者的名字命名，要歸於死者名下。

如果一個兄弟不履行他的責任，寡婦要在長老面前，脫下他腳上的鞋，吐唾沫在他臉上，去公開羞辱他。

申命記 25：6 婦人生的長子要歸在已故兄弟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去了。

把弟兄所賣的贖回

27. 至於土地，以色列人在約書亞時代獲得分配土地為產業。如果一個以色列人陷入貧困，被迫賣掉他的土地，他的親屬有義務將它買回來，歸還給他和他的繼承人。

這兩個關於「弟娶兄孀」和贖回土地的律法，在摩西律法中並沒有聯繫在一起，但如果一個以色列人賣掉他的土地，而又離世，淨下一寡婦，它們就自然而然地會聯繫起來。

路得記告訴我們，在這律法之下，要求贖回土地的親屬救贖者也要和寡婦（在路得的情況下，繼承人的遺孀）結婚，以使死者的名不會塗去，他的家人可繼續擁有土地。

利未記 25:25 「你的弟兄若漸漸貧窮，賣了他的一些產業，他的至親就要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

第四章 路德向波阿斯提婚

波阿斯和路得在禾場

28. 拿娥米可能一直喜見波阿斯對路得的善意及殷勤。現在她認為是時候採取行動，為她找丈夫了。她扮演媒人的角色，指示路得首先沐浴和抹膏，又穿上最好的衣服，然後偷偷地去禾場；當波阿斯吃喝完了時，她要去他躺臥的地方，掀露他的腳，躺臥在那裏。

拿娥米教路得向波阿斯提婚；這提婚不是一般的提婚，是一女子向一男子提出的，但是有律法依據，因為他是以米勒家族的近親。

路得有一受教、謙卑的心，完全服從她家婆的指示。那天晚上，她下到禾場，等待波阿斯吃喝完了和躺下，然後來到他身邊，掀露他的腳，躺在他的腳下。

當波阿斯半夜醒來時，驚訝地發現路得在他腳下，她就請他用他衣服的邊來遮蓋她，因為他是可以贖她產業的至親。



路得記 3:9 他就說：「你是誰？」路得說：「我是你的使女路得。請你用你衣服的邊來遮蓋你的使女，因為你可以贖我產業的至親。」

我就用我衣服的邊搭在你身上

29. 路得大膽地要求波阿斯娶她。她請他「用你衣服的邊來遮蓋你的使女」；意思是，一作者解釋說：「男人用衣服遮住女人的姿態是一種象徵性的行為，根據近東習俗標誌著，『建立新的關係，和丈夫的象徵性宣言，會供應妻子未來的需要。』」 (Daniel Block, *Judges, Ruth*, 頁 691)

聖經亦用同樣的詞語來描述神和以色列的關係。在下面的段落中，神說祂用衣服的邊，搭在耶路撒冷身上，遮蓋她赤裸的身體。

以西結書 16：8 「我從你旁邊經過看見你，看哪，正是你渴慕愛情的時候，我就用我衣服的邊搭在你身上，遮蓋你的赤體；又向你起誓，與你立約，你就歸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跟律法的精神行事

30. 在提出這建議時，路得可能將親屬-救贖者的律法擴展到極限。波阿斯不是兄弟；他可能是堂兄弟，因此申命記 25：5 所述的律法並不適用於他。路得不是跟律法的字面行事，而是跟它的精神行事。律法對波阿斯可能沒有約束力，但這並不除去他的道德義務。

一作者寫道：「儘管舊約無一處明確指明有這樣的義務，但有充分的理由將其列為救贖者的主要職責之一。的確，波阿斯不反對她的假設。相反，他稱讚她對家族的忠心（第 10 節）。」 (Robert L. Hubbard JR., *The Book of Ruth*, 頁 213)

路得的要求有隱含的意義，就是提議的婚姻是為了拿娥米的利益，它會給她提供一個後嗣來保存家族的名。在這裡，她不照拿娥米的指示而行，而引用親屬-救贖者的律法。她本可以找尋一個和她年齡更相近的丈夫，但是她向波阿斯提婚，因為只有這樣才可以有一個寡婦和亡夫兄弟的婚姻，而在這婚姻中，可撫養兒子繼承拿娥米的產業及保存以利米勒的名字。她不是為自己爭取利益，是為拿娥米去獲取後嗣。

一作者寫道：「當然拿娥米幫助路得去尋求丈夫是為了她的最大益處，而路得也在尋求拿娥米的最大益處。她正尋求榮譽以利米勒和她已故的丈夫瑪倫的名。當路得說，『因為你是可以贖我產業的至親，』她正是對拿娥米和以利米勒家族表示忠誠。」(Dr. Chuck Missler, *The Romance of Redemption*, 頁 66)

路得記 3:10 波阿斯說：「女兒啊，願你蒙耶和華賜福。你後來的忠誠比先前的更美，因為無論貧富的年輕人，你都沒有跟從。」

波阿斯和路得結婚

31. 對此救贖，還有一個障礙，就是波阿斯不是最近的親戚，因為有其他人比他更親。儘管有這些考慮，當波阿斯聽到這個建議時，他很快就接受了，並且對路得讚不絕口。但他也說他知道還有另一個男人是更親的親戚，如果他願意救贖路得，就讓他這樣做；但如果他不願意，波阿斯肯定會贖回她產業及娶她為妻。

第二天早上波阿斯走到城門口，找到了那個可以贖產業的至親，並在長老面前問他是否願意贖以利米勒的那塊地。依據一些神學家，屬那塊地的意思可能是，拿娥米因貧困而要出售家族的土地；亦有可能土地在以利米勒生前已出售了或將它按揭了，現在要從外人手裏贖回來。

那人說他要贖，但波阿斯即時告訴他，無論誰買這塊土地，也必須要娶死去的男人的妻子，使死人在產業上留名。在聽到有這附帶條件後，該男子立即拒絕了這建議，可能是因為他不想投資在一塊會歸還以利米勒的合法繼承人、路得的兒子的土地，又或他不想娶一個摩押女人為妻。他要求波阿斯贖它。

聽到這個消息後，波阿斯欣然向長老們宣佈，他將會贖回以利米勒的土地，並娶瑪倫的遺孀路得為妻。

路得記

4:9 波阿斯對長老和所有在場的百姓說：「你們今日都是證人；凡屬以利米勒，以及基連和瑪倫的，我都從拿娥米手中買下來了。」

4:10 我也娶瑪倫的妻子摩押女子路得，好讓死人可以在產業上留名，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的城門中消失了。你們今日都是證人。」

三重祝福

32. 聽到波阿斯的宣告，長老們給波阿斯一個三重祝福：**(1)** 願路得做一個多產的母親，像以色列人的祖先拉結和利亞二人一樣，他們兩人為雅各生了**12**個兒子；**(2)** 願他在伯利恆有名聲；**(3)** 願波阿斯的家像法勒斯的家一樣（這家族在猶大支派中有顯赫地位）。

我們將會見到，神豐富地回應了他們的禱告。波阿斯和路得將會生一個兒子，並將成為偉大的大衛王和永恆的耶穌王的祖先。

路得記

4:11 在城門坐著的所有百姓和長老說：「我們都是證人。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和利亞二人一樣。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在伯利恆有名聲。」

4:12 願耶和華從這年輕女子賜你後裔，使你的家像她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的家一樣。」

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

33. 他們結婚之後，神讓路得懷孕，生了一個兒子。於是這個以三個人死亡開始的故事，現在以一個人出生而終結。隨著這誕生，神結束了拿娥米和路得的困苦，並塗去她不育的羞恥。

世事峰迴路轉，之前拿娥米的丈夫和兩個兒子先後離世，她傷心欲絕，她的家族面對絕後的詛咒。但現時神使她重新振作，得到一個孫子，家室興旺起來，更有幸成為耶穌的祖先。這故事以悲劇開始，但圓滿結束，皆大歡喜。

所以我們要相信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羅 8：28)。在拿娥米的情況，她的丈夫和兩個兒子，若是信神的，只不過是早一步去天堂，將來在天堂又會再見。

拿娥米在地上有短暫的苦楚，但從永恆角度而言，卻得到莫大榮譽。我們要進入永恆，才知道今生的得失。

路得記 4:13 於是，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與她同房。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

大衛王的曾祖父母

34. 但他們沒有意識到這婚姻對人類至大意義，因為從它會來以色列最偉大的國王，包括大衛王和耶穌王。我們從書中讀到波阿斯是娥備得父親，娥備得是耶西父親，耶西是大衛父親。換句話說，波阿斯和路得是顯赫的大衛王的曾祖父母，耶穌基督也是他們的後裔。

路得記 4:17 鄰居的婦人給孩子起名，說：「拿娥米得了一個孩子了！」她們就給他起名叫娥備得。娥備得是耶西的父親，是大衛的祖父。

第五章 路得記的教導

耶穌是我們的親屬-救贖者

35. 舊約預言將來會有一個全人類的親屬-救贖者來臨。古時聖經的約伯期待彌賽亞的來臨，並宣稱神將成為他的救贖主。在他的苦難中，他肯定他的信心，他的救贖主將來到地上：「我知道我的救贖主活著，末後他必站在塵土上。」(伯 19:25)

波阿斯是一個基督的預表。正如波阿斯是一個親屬-救贖者，在拿娥米和路得需要時拯救她們，基督是最終的親屬-救贖主，拯救祂的百姓脫離罪的捆绑。為了成為我們的親屬-救贖主，基督道成肉身，成為我們中間的一員。祂成為血肉之軀，就可以死在十架上，救贖我們。

耶穌不單止成為一個人，祂亦是我們長兄，在主內我們都是神的兒女、神的後嗣，和基督同作後嗣。既然是我們的長兄，耶穌就是我們的近親，可以做我們的親屬-救贖者。感謝神！

希伯來書

- 2:14 既然兒女同有血肉之軀，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軀，為能藉著死敗壞那掌管死權的，就是魔鬼，
2:15 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作奴隸的人。

憑著基督的寶血

36. 路得記的波阿斯是一個親屬-救贖者，他是一個富裕的農民，贖回了路得已故丈夫所擁有的土地，及迎娶路得為妻。這親屬-救贖者是一個確實無誤的基督預表。基督是我們的救贖者，降世為人，承擔世人的罪，以賽亞明確指出祂的身分：「必有一位救贖主來到錫安，來到雅各族中離棄過犯的人那裏」（賽 59:20）。

要成為我們的親屬-救贖主，耶穌基督必須能夠付出救贖的代價。金錢不能贖回我們，基督在十架上灑下寶血來成就我們的救贖。祂是惟一可以支付這代價的人，因為祂是神的兒子。只有耶穌的血才能拯救我們，因為它是神兒子的血。

一作者說：「現在，誰能知道耶穌的血的價值或力量。神聖子的靈魂就存在那血中。」 (Andrew Murray, *The practice of God's Presence*, 頁 24)

彼得前書

1:18 你們知道，你們得以從你們祖先傳下來虛妄的行為中救贖出來，不是靠著會朽壞的金銀等物，

1:19 而是憑著基督的寶血，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的血。

教會是耶穌的新娘

37. 我們都受到罪和撒但的捆綁，無法得自由。基督賜給我們祂的生命作為贖價，讓我們得自由。道成肉身後，祂用自己的血為神買了我們的生命，祂已成為我們的親屬-救贖主，祂永遠是我們的親屬-救贖主。

罪使我們和神分離隔絕，我們就好像一群孤兒，好像拿娥米和路得在摩押地，貧窮潦倒、沒有照顧，但耶穌作為我們的親屬-救贖者來拯救我們，祂在十架上為我們的罪付出代價，買回我們的自由，使我們脫離罪的奴役，使我們與神和好。

波阿斯作為親屬-救贖者娶了路得為妻，終身照顧她；耶穌作為我們的親屬-救贖主亦會迎娶我們，教會就是耶穌的新娘，祂將會永恆愛護眷顧我們，我們永恆享受祂的無盡恩典。

啟示錄 21:2 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裏，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娘打扮整齊，等候丈夫。

神的眷顧

38. 路得記給我們一個寶貴教訓，神看不見的手存在於生命的每一個環境中。本書從伯利恆的飢荒開始，我們知道像飢荒這樣的自然災害是來自祂的手。祂曾多次在祂的話語警告說，如果以色列人離棄祂去崇拜偶像，祂就會停止供應雨水，他們會因此而面對旱災和飢荒。

神的恩手也出現在明顯的機遇中。不信的人可能會以為許多事情只是偶然發生，但信徒知道在神的宇宙中是沒有意外。神甚至決定骰子怎樣跌下來，所以當路得記說「她恰巧來到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裏」，它只是看起來是恰巧，事實上神策劃了一切事情和引領路得的腳步。她來到波阿斯的田的時候，正走入神眷顧的手中。

路得記

2:2 摩押女子路得對拿娥米說：「讓我到田裏去拾取麥穗，我在誰的眼中蒙恩，就跟在誰的身後。」拿娥米說：「女兒啊，你去吧。」

2:3 路得就去了。她來到田間，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她恰巧來到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裏。

成為耶穌基督的祖先

39. 神的手在故事結局很明顯出現。一作者寫道：「儘管整本書的相對世俗性，它必須被理解為對神的眷顧的光榮描述。每一事件的潛在意義都是神在士師時期，從以色列那令人沮喪和混亂的環境中，要產生大衛王的旨意……將來會出現的偉大王朝的種子正播在這伯利恆家庭中。這家庭包括最不可能的神聖服侍候選人：一個沒有丈夫或兒子的寡婦，一個有同樣情況的外國人，以及一個來自卑微小鎮伯利恆的單身漢。」

按照神的天命，摩押女子路得將成為耶穌基督的祖先，得到何等的尊榮。在馬太福音，耶穌的家譜有五位女性，路得是其中之一。

馬太福音 1:5 撒門從喇合氏生波阿斯，波阿斯從路得氏生俄備得，俄備得生耶西，

神的救贖延伸到外邦人

40. 神的救贖計劃也延伸到外邦人。路得是一外邦女子，她的名字在路得記出現 12 次，有 5 次都提及她是摩押人，她的外邦人身份顯然是故事的重要部分。但神的救恩臨到她身上，神的救贖計劃從起初就是包括外邦人的。

神差派先知約拿到尼尼微，亞述的大城，宣告祂的審判。尼尼微人信服神，離開惡道，神就改變心意，不降災難於他們。約拿書的主題是，如果他們願意悔改，神的憐憫就會延伸到外邦人身上。

約拿書

1:1 耶和華的話臨到亞米太的兒子約拿，說：

1:2 「起來，到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宣告，因為他們的惡已達到我面前。」

凡求告主名的都必得救

41. 我們在彌賽亞的家譜中找到 3 位外邦女子名字，即她瑪、喇合、路得，也可能還有烏利亞的妻子。耶穌基督是這些女子的後裔，可見神一視同仁，愛猶太人亦愛外邦人。馬太福音的紀錄，是甚不尋常的，因為在古代，女性的名字幾乎從不會在族譜中被提及。

神是猶太人和外邦人的神，祂差遣祂的兒子到世上救贖全人類。耶穌說祂是好牧人，猶太人和外邦人都會成為祂的一群羊 (約 10:16)。

祂的話語說，凡求告主名的都必得救（徒 2:21）。

馬太福音

1:1 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

1:3 猶大從她瑪氏生法勒斯和謝拉，法勒斯生希斯崙，希斯崙生亞蘭，

1:5 撒門從喇合氏生波阿斯，波阿斯從路得氏生娥備得，娥備得生耶西，

1:6 耶西生大衛王。大衛從烏利亞的妻子生所羅門，

你這野橄欖枝接上去

42. 彌賽亞是「萬邦之光」（賽 42：6）。路得承認她對神的信心（1:16），她的得救，是一幅外邦人被枝接上去神聖約的橄欖樹的祝福景象。不但如此，她竟然作了以色列人君王的曾祖母；神更用她來成就救贖計劃，連主耶穌，按肉身來說，都是她的後裔。

聖經說猶太人就好像橄欖樹的枝子，但因為他們離棄神，一些枝子就被折斷。外邦人就好像野橄欖樹的枝子，當神聖橄欖樹枝子被折斷時，我們野橄欖枝子就被接上去。之後，我們就可以和猶太人同享橄欖根的肥汁，從今日直至永恆。讚美神！

羅馬書 11:17 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你這野橄欖枝接上去，同享橄欖根的肥汁，

相親相愛

43. 在這故事中，我們見到故事人物彼此相愛，有婆媳的愛，和男女的愛。拿娥米向路得提出提婚計劃是為了她的福祉，為路得找丈夫，不是自己的拯救（3：1）。路得接受了她的建議，向波阿斯提婚，但她這樣做是為了拿娥米和她的家人，使他們得傳宗接代（3：9）。波阿斯由此至終都對路得表現出善意和恩慈，他欣然回應她的婚姻建議。

各人都相親相愛，情感真摯動人，最終耶和華祝福眾人。路得記給我們啓迪和鼓舞，彼此相愛，神就會祝福我們。

拿娥米家庭人物的無私的愛，和當時以色列人的普遍墮落，形成了鮮明對比。

我們亦見到，在波阿斯和收割工人之間有主僕之愛，他們互相以耶和華的名祝福；城門口長老和眾人亦喜見他娶路得為妻，送上三重祝福；伯利恆城婦女們向拿娥米祝賀，亦是滿有關懷。

在士師記的日子，以色列人敬拜偶像，道德淪落，任意而行；在這黑暗時代，路得記的溫馨甜美故事，各人以恩慈相待，令人耳目一新，好像沙漠的綠洲甘泉、晚上的燦爛明星，為人帶來盼望。

最後，讓我們再讀一遍人類文獻中一個偉大的委身宣言，一個至死不渝的愛的宣言，就是路得的真摯恩言；一字一句都激盪人心的一番話，聖經記載的真人真事。它由 7 個小部分組成，她說：

- 1) 你往哪裏去，我也往哪裏去；
- 2) 你在哪裏住，我也在哪裏住；
- 3) 你的百姓就是我的百姓；
- 4) 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 5) 你死在哪裏，我也死在哪裏，葬在哪裏；
- 6) 只有死能使你我分離；
- 7) 不然，願耶和華重重懲罰我！

路得記

1:16 路得說：「不要勸我離開你，轉去不跟隨你。你往哪裏去，我也往哪裏去；你在哪裏住，我也在哪裏住；你的百姓就是我的百姓；你的神就是我的神。」

1:17 你死在哪裏，我也死在哪裏，葬在哪裏。只有死能使你我分離；不然，願耶和華重重懲罰我！」



經文引自《和合本修訂版》，版權屬香港聖經公會所有，蒙允准使用。

感謝我好友黃廣鴻弟兄贊助這福音冊子的印刷費，張添來弟兄校對。

版權所有 © 2024 李國慶。出版日期2024年10月。此福音冊子免費贈閱，歡迎索取。

作者簡介：李國慶弟兄，職業律師，教會執事，亦是在職傳道人。他著有一系列40多本福音及末世預言冊子，包括：《快樂》、《耶和華是我的牧者》、《復活》、《阿爸父！》、《耶穌釘十架》、《神恩浩大》、《神的憐憫》、《讚美神！》、《神愛世人》、《耶穌的回來》、《倒數開始》、《核武大戰》、《反猶太主義》、《末日大決戰》、及《敵基督》等。

他亦有建立：(1) 一個 YouTube 頻道，名為「末世預言-福音頻道」，及 (2) 一個網站，名為「末世預言-福音網站」（網址：www.khleepreacher.com）；恆常用它們傳播神的大憐憫福音。

